宣城市文物所 2024 预算项目 及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项目概述

一. 文物保护管理日常运转

- 1. 立项依据: 常年安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
- 2. 执行条件: 国保单位广教寺双塔和省保单位谢朓楼遗址为市本级所管辖的两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且都实行了免费开放, 需要设备维护、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人员值班等费用。经论证, 为确保文物安全和正常开放, 需编报此项目。
- 3. 绩效情况:广教寺双塔和谢朓楼遗址均免费向市民及游客开放,能够展现其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起到教育群众热爱家乡、保护历史古迹的作用。
- 4. 经费预算: 21 万元,根据文物保护管理日常工作所产生的各项支出综合测算。主要用于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等支出。
- 5. 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

二. 文物行政执法

- 1. 立项依据: 常年安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
- 2. 执行条件: 为做好本市文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处理 文物违法行为,加强文物保护宣传教育,需编报此项目。
- 3. 绩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文物安全,维护国家利益,提高人民群众保护文物的意识。
- 4. 经费预算: 7.5 万元,根据文物行政执法工作所产生的各项支出综合测算。主要用于办公费、租车费用、差旅费、公务接待等支出。
- 5. 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

三. 野外文物保护与管理

- 1. 立项依据: 常年安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
- 2. 执行条件: 做好城乡基本建设中的野外考古调查和抢救性发掘等工作。
- 3. 绩效情况: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好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和城区出让地块的文物勘探调查,组织好文物保护和发掘的各项工作,做好城市工程项目中的文物保护。
- 4. 经费预算: 5. 5 万元,根据野外文物保护工作所产生的各项支出综合测算。主要用于办公费、租车费用、差旅费等支出。

5. 分配方式与监管措施:该项目资金能够与本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无二次分配方案,坚持先申报、后使用,加强支出管理。